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6號

原　　告　駱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

被　　告　蘇綉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李奇宗（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8年1月間協議由原告出資人民幣468,828元購買鞋品、李奇宗負責鞋品銷售、被告負責管理帳務、鞋品庫存，迄109年6月2日止銷售金額已達人民幣249,630元，惟被告就上開鞋品銷售貨款僅匯付人民幣153,692元予原告，尚有人民幣95,938元之差額未匯付原告，被告並於110年2月間逕自將庫存鞋品5,315雙佔為己有，用以抵償被告積欠房東之租金，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就被告違背任務擅將庫存價值人民幣315,136元（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4.47，折合新臺幣為1,410,549元）之鞋品占為己有部分，依民法第179條前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0,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李奇宗前向原告借款委託工廠製造鞋子，再上網銷售或接客戶訂單，兩造及李奇宗等3人於108年1月29日雖

曾在臺北市見面，但並未達成分潤之協議，當時係因李奇宗未依約還款，被告基於其與李奇宗之情誼，始義務協助李奇宗委請大陸員工管理帳務及庫存，並協助李奇宗匯款予原告，被告未受原告委託及協助原告管理鞋品銷售之帳務及貨品之庫存，兩造間並未存有委任關係。又被告於109年6月間已告知原告其因家庭因素無法義務幫忙協助處理帳款，且李奇宗亦於110年1月間向被告表示其與原告已就渠等2人間之借款重新協議還款條件及系爭鞋品之所有權已歸李奇宗所有等語，故被告即未再繼續協助李奇宗處理鞋品銷售及庫存的事情，更未將帳款抵扣房租，被告僅有依照李奇宗指示代為聯絡大陸員工小巫處理系爭鞋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與李奇宗合夥經營鞋品網購事業，原告出資人民幣468,828元購買小童鞋、雪地靴等鞋品，由李奇宗負責銷售鞋品，及被告曾將鞋品之銷售貨款共計人民幣153,692元匯付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營收報表及兩造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65至67頁、第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又原告主張被告受原告委任管理上開鞋品銷售之帳務及貨品庫存，卻違背任務將價值人民幣315,136元之鞋品庫存（下稱系爭鞋品）抵償租金、轉賣他人而佔為己有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乃：兩造間就系爭鞋品是否存有委任關係？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鞋品用以抵償租金及轉賣他人而佔為己有，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0,549元，有無理由？爰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就系爭鞋品並無委任關係：

按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其為金錢出資，勞務出資，抑以他物出資，均無不同（包括動產或不動產）。又於合夥關係存續中，執行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為他合夥之代表，其為合夥取得之物及權利，亦屬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9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承其與李奇宗合夥經營鞋品網購事業，由原告出資購買鞋品，交由李奇宗銷售，參諸上開說明，上開鞋品縱為原告所出資購買，惟原告既與李奇宗約定合夥經營鞋品網購事業，則上開鞋品應屬原告與李奇宗所經營鞋品網購合夥事業之財產，而為全體合夥人公同共有，非僅原告一人獨資購入所有。又依前述原告與李奇宗所約定之合夥經營方式，可知原告為出資之合夥人，李奇宗為執行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被告則負責管理鞋品銷售之帳務及貨品庫存，堪認上開帳務及庫存管理事務之委任關係係存在於該合夥事業與被告之間，原告主張被告係受其委任管理鞋品銷售帳務及貨品庫存，兩造間存有委任關係等語，顯與事實不符，洵不足採。

㈡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0,549元，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原告負證明之責。而原告除應證明被告受有利益外，尚應證明其受有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倘原告未能舉證證明之，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鞋品屬原告及李奇宗為鞋品網購合夥事業所取得之合夥財產，並非原告單獨所有之財產，業如前述；次查，李奇宗於110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告，陳稱：伊業與原告達成協議，系爭鞋品庫存已與原告無關，被告無須再理會原告等語，有被告提出其與李奇宗間LINE對話

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9頁、第305至309頁），其後被告即依照李奇宗之指示代為聯絡大陸地區之員工小巫處理系爭鞋品庫存，據此以觀，實難認被告係因故意過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個人之財產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鞋品之價值1,410,549元，應屬無據。

3.原告又主張被告擅自將系爭鞋品佔為己有而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等語。惟依前述，被告僅係依照李奇宗指示代為聯絡大陸員工小巫處理系爭鞋品，被告並未從中獲取系爭鞋品轉賣之貨款，則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將系爭鞋品轉賣第三人而受有利益云云，已難採取。再者，該鞋品網購事業係由原告與李奇宗合夥經營，則關於存放鞋品倉庫之租金，本屬其等2人經營該合夥事業所應支出之成本，縱認大陸員工小巫自被告處接收李奇宗之指示後，將系爭鞋品用以抵償倉庫之租金，亦難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410,549元，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10,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佩瑩